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公司拟对现有章程进行修订，详细内容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为：

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本章程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日